

证券代码：831338

证券简称：山东信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上述案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下达判决结果。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洲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海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供应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1 月 20 日原被告签订《切纸机生产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原被告公司进行高速单刀双回旋切纸机生产、核算生产成本以及双方确认销售价格及销售方式、被告负责提供切纸机的切刀组及切纸机控制系统以及保证采购成本价格，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

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分别签订了三份《购销合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先行支付了设备款 2711200 元，被告公司指派李羨华技术人员负责对 1900 型高速双回旋切纸机图纸技术及技术指导，案涉设备用于原告与山东金蔡伦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承揽(定 作)合同》，该承揽合同的技术文本由被告指派的技术人员李羨华制作并签字确认。但在原告与山东金蔡伦纸业有限公司履行承揽合同过程中，设备始终达不到技术文本约定的效果，原告多次向被告提出其供应的设备问题，但截止目前被告仍无法解决设备问题。

2022 年 11 月 3 日，原告在通知被告及李羨华的情况下，与山东金蔡伦纸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切纸机合同终止协议》，案涉设备已运输至原告厂区内。此后，原告多次与被告联系要求到现场对设备调试并达到技术文本的要求，但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义务，被告提供的案涉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到技术文本要求，导致原告与山东金蔡伦纸业有限公司的合同终止，同时因被告违约造成原告额外支出技术咨询费用 280000 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解除三份原被告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DXH2021052001、SDXH2021060102、SDXH2021071502）

2、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2711200 元、项目投资款 3008800 元、经济损失费 28000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 27112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按照 LPR 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上述案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下达判决结果。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涉及的款项如按判决及时收回，将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涉及的款项如按判决及时收回，将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开庭传票》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鲁 1502 民初 8489 号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